

#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聊社科联字〔2024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同意作为聊城启文书院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

聊城启文书院举办者：

你们关于申请我单位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认为拟成立的聊城启文书院党建工作方案、名称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举办者、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、章程草案、资金情况、从业人员资格、场所设备、组织机构等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规政策规定，同意作为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。请举办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成立登记。

举办者在登记机关批准成立登记前，不得以拟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与举办无关的活动，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，否则将依法追究举办者责任。

此复。

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
2024年8月28日

